新系统教育教学实践功能操作流程说明

一、教育教学实践功能面向的对象

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21〕95号），教育教学实践环节面向的对象为非定向学术型二、三、四年级（直博生五年级）博士研究生。

二、**课程助教**教育教学实践功能界面的具体执行流程

（一）研究生院及教务处：助教岗位课程维护与发布

1、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21〕95号）的规则，确定设置助教岗位的课程（班），并确定最大可招录助教人数。

2、课程助教教育教学实践功能的系统开放时间于每学期开展该项工作之前发布。

3、教育教学实践环节，全线上申报审核，无纸质存档要求。

（二）任课教师助教岗位申请

任课教师发起——>课程所属学院审核

1、任课教师登录系统，至“培养管理-课程助教岗位申请”界面线上申请

（1）点选需要设置助教的课程（班）

（2）填写确认实际需要的助教人数（不大于最大可招录助教人数）

（3）点击“提交”

2、课程所属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登陆系统，至“培养-培养环节管理-教师助教岗位申请审核”界面线上审核

（1）点选需要确认的助教岗位申请的课程（班）

（2）可选择点击“确定”撤销审核”“驳回”

“审核”，即审核通过。

“撤销审核”，指当前审核通过以后，重新返回当前未审核状态（在上一级未审核情况下）。

“驳回”，指返至发起人重新发起提交。

以下对于“确定”撤销审核”“驳回”的解释，与此条相同，不再重复。

课程所属院审核完毕，系统即向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生发布该助教岗位。

（三）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

博士生发起——>导师审核——>任课教师审核——>课程所属学院审核

1、提出申请的博士生登录系统，至“培养计划-助教岗位申请”界面线上申请

（1）点选拟申请助教的课程（班）

（2）点击“提交”

提示：

博士生可以点选多个课程提交申请；在其中某一个申请岗位被确认之前，可持续不断提交增加提交申请；一旦某一个申请岗位被确认，即不可再提交申请。

2、博士导师登录系统，至“培养管理-学生助教岗位申请审核”界面线上审核

（1）“学生身份”下拉菜单选择“所带学生”

（2）点选需要确认的学生助教岗位申请

（3）可选择点击“确定”撤销审核”“驳回”

 3、任课教师登录系统，至“培养管理-学生助教岗位申请审核”界面线上审核

（1）“学生身份”下拉菜单选择“课程助教”

（2）点选需要确认的学生助教岗位申请

（3）可选择点击“确定”撤销审核”“驳回”

4、课程所属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登陆系统，至“培养-培养环节管理-学生助教岗位申请审核”界面线上审核

（1）点选需要确认的学生助教岗位申请

（2）可选择点击“确定”撤销审核”“驳回”

提示：

1、课程所属学院审核完毕，发起申请的博士生即获得该课程（班）助教资格；

2、课程所属学院审核完毕，同时申请该课程（班）助教的其他博士生，将被自动驳回；

3、每学期系统助教岗位申请审核为一次性开放，结束后不再对未落实助教岗位的博士生二次开放申报，建议有申报意愿的博士生在申报期间，及时登录系统查看申报的助教岗位的审核情况，及时补充申报其他助教岗位。

（四）博士生线下按要求完成教育教学实践工作

1、任课教师可按需要，要求博士生助教在线填写“助教日记”。

2、“助教日记”此前所有审核人均可见。

任课教师登录端、博士生导师登录端，“助教日记”界面，有“学生身份”筛选项："所带学生”“课程助教”

学院秘书登录端，“助教日记”界面，有“学生身份”筛选项："本学院”“课程所在学院”

3、“助教日记”为非必填项。

（五）课程助教教育教学实践成绩登录

任课教师登陆系统，至“培养管理-课程成绩管理”界面线上申请

1、点选需要登录教育教学实践成绩的学生条目

2、下拉确定教育教学实践成绩（二级分制“通过“”不通过“）

（1）下拉选择“通过”，点击右上方“提交”确定成绩，则给予该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8E）学分；

（2）下拉选择“不通过”，点击右上方“提交“确定成绩，则不予该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成绩和学分。请谨慎做此选择。

二、**兼职辅导员**教育教学实践 功能界面的具体执行流程

无需博士生申报，由研工部，直接录入成绩。

三、**科研经费博士生**教育教学实践 功能界面的具体执行流程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21〕95号），“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的考核由其导师进行。”系统审核流程为“

科研经费博士生发起——>导师审核

1、非定向的科研经费博士登录系统，至“科研博士教学实践”界面线上申请

（1）填写“教育教学实践工作简述”

（2）点击“保存“或”提交“

2、博士导师登录系统，至“培养管理-学科研博士教学实践审核”界面线上审核

（1）点选需要审核科研经费博士生教育教学实践的博士生条目后的“审核”;

（2）在展开的界面当中，检查科研经费博士生提交的“教育教学实践工作简述”，下拉确定教育教学实践“考核结果”（二级分制“通过“”不通过“）

①下拉选择“通过”，点击右上方“确定”确定成绩，则给予该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8E）学分；

②下拉选择“不通过”，点击右上方“提交“确定成绩，则不予该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成绩和学分。请谨慎做此选择。